**《**关于推动温州建筑业改革创新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

2020年我市建筑业增加值占GDP比重为8.3%，完成税收占全市总税收的9.1%，为全市的经济发展做出了重大的贡献。但是，对标全省建筑业发展，我市建筑业还处于比较落后的地位，其发展一直呈现出产业“低小散”、整体竞争力不强、龙头骨干企业较少等现象，与我省建筑业发达地区的差距显著。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以及省委十四届八次全会精神，巩固提升建筑业在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地位，以改革创新引领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特制定《关于推动温州建筑业改革创新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

1. 政策依据
2.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浙江建筑业改革创新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21〕19号
3. 《关于完善质量保障体系提升建筑工程品质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20〕85号
4. 《关于在全省工程建设领域改革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浙建〔2020〕7号）
5.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加快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工程担保制度的指导意见》 （建市〔2019〕68号）

三、起草过程

2021年5月，我局根据省政府文件精神，结合本市建筑业发展现状，在充分酝酿的基础上，组织人员深入讨论了文件框架内容和具体表述，起草形成《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一是政策制定紧贴实际。我局在省政府文件的基础上，着重针对本市建筑业发展现状进一步明确政策导向，增加了鼓励建筑产业集群发展，建立企业产业联盟等政策方针，创新提出加强土地供应、统筹入学入托等保障措施。政策切准温州建筑业发展脉搏，紧贴实际，可操作性强。二是奠定配套政策基础。《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对建筑业发展提纲挈领地明确要求、提出举措，为后续相关配套文件出台奠定了政策基础。同时提出建立建筑业高质量发展联席会议制度，为最大限度解决建筑业发展难题，实现高质量发展搭建长效平台。

四、主要内容

《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共三个方面二十条内容。一是发展目标。明确我市建筑业发展方向，提出到2025年，全市建筑业总产值、建筑业增加值、企业培育目标，装配式建筑占比,装配化装修建筑占比，智慧工地覆盖率的创建指标。二是重点举措。第一节是促进建筑行业绿色发展。认真落实碳达峰碳中和工作要求，加快推进绿色建筑、新型建筑工业化和装配化装修发展。第二节是推动建筑行业科技创新。推动数字技术全面应用于建筑产业，数字化应用能力进一步提升。强化数字化引领，加强智能化治理和实施科技体系创新。第三节是发挥政府项目引领作用。积极推行工程总承包，全过程工程咨询和施工过程结算等新型组织管理方式。第四节是提高质量安全标准水平。加快质量管理和风险防控标准化，严格执行建设工程质量责任制，确保工程质量安全。第五节是推进建筑行业转型发展。促进企业转型升级，强化骨干企业培育，深入开展建筑企业“强企”和“成长型企业”评选活动和结果运用，坚持市场开放发展,加强产业队伍培育。第六节是提升政府服务治理能力。通过建立统一建筑市场，打破域内建筑市场壁垒，推进招投标制度改革，加强建筑市场监管,深化保证金制度改革等方式切实减轻企业负担，创造良好营商环境。三是保障措施。从加强组织领导、强化政策支持、加强金融支持、落实财税支持四个方面，提出建立建筑业高质量发展联席会议制度，推动惠企政策落实落地,给予建筑企业金融信贷支持和落实财税支持政策等措施。

五、政策特色

《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在《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浙江建筑业改革创新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21〕19号）文件基础上起草，结合温州本地建筑业发展实际情况，经过调研、多方征求意见等方式完善定稿。既包含了省政府对建筑业改革创新高质量发展的要求，也增加了符合温州建筑业发展的特色内容。主要包含以下几个方面：

1. 明确实施范围。在省级文件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了我市建筑业重点举措的实施范围。一是明确既有建筑节能改造范围。以行政办公楼、政府投资工程及医疗、旅馆、商业等高能耗高碳排大型公共建筑为重点有序推进节能改造和能效提升。二是强调施工过程结算实施范围。政府和国有资金投资合同工期在18个月及以上的新开工工程，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双方应开展施工过程结算，鼓励民间投资项目参照执行。
2. 建立保障机制。确保改革红利落地，保障政策实施效果，《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进一步明确了保障政策落地的具体形式要求。一是发挥土地出让文件要约作用。通过在土地出让文件中提出要求，推动未来社区项目实施装配化装修和商品房项目实施装配式建筑。二是研究制定税收再分配工作方案。由财政、税务和住建部门研究制定税收再分配工作方案，对本市建筑企业在各县（市、区）之间产生的财政入库税统一分配，打破建筑业市场壁垒。

（三）出台创新举措。创新提出保障措施，积极探索更有效的管理模式。一是健全对房开单位的信用评价。加强对房开单位质量信用信息归集，试行将建设单位信用评价与土地出让、房屋预（销）售、行政许可简化程序、差异化监管等事项进行挂钩的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制度。二是完善对产业人才的培育机制。提出对建筑业人才住房租售和子女入学、入托保障和人才实训基地的保障，解决产业队伍发展的后顾之忧。

（四）结合本地特色。结合我市建筑业具体情况，正在实施的政策措施和温州本地经济发展特点，提出具有本地特色的举措。一是借助试点城市契机。把握我市争创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试点城市的机会，统筹建设城市信息模型平台（CIM），连通城市大脑，汇聚共享全市工程数字化成果，提升多跨数字化协同能力;二是发挥温商优势。如建立健全建筑业“走出去”发展工作协调机制，发挥全国异地温州商会和在外温商、温企的优势，搭建国内外行业发展平台，提高市外建筑市场的占有率。